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德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4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盈创投资有限公司	43,873,762	20.64%
2	陆国辉	18,000,000	8.52%
3	杭州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10,600	0.85%
5	王凯	14,650,000	0.69%
6	大连融科证券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宇	13,543,113	0.64%
8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13,054,040	0.62%
9	百隆	13,050,700	0.62%
10	尹芳合	12,531,263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盈创投资有限公司	43,873,762	20.64%
2	陆国辉	18,000,000	8.52%
3	杭州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10,600	0.85%
5	王凯	14,650,000	0.69%
6	大连融科证券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宇	13,543,113	0.64%
8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13,054,040	0.62%
9	百隆	13,050,700	0.62%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11,117,851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德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5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收盘价;回购价格不得超过回购的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均价,且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间、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5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40万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除外),共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1,672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9%。
- 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40万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6日(行权日除外),共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1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数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1.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 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 202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202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6.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执行的股票期权共计70.77万份,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7.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未执行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 202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完成数量(万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行权完成数量(万股)	可行权完成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对象(407人)		949,318	41,672	898,708	94.67%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完成数量(万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行权完成数量(万股)	可行权完成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对象(393人)		1,473,340	738,150	738,150	50.10%

2.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40万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6日(行权日除外),共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1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1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可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38,27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416,77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738,150股。

3. 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管人员行权增持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主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有责任人上部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987,608股,共募集资金42,533,529.24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有责任人上部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381,500股,共募集资金32,995,331.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三)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授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76,532,26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9,34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为174,352,910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9元(含税),以该计算方案计提现金股利85,432,925.90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4.8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若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权益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0-0.484)元/股=31.8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1.82元/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有责任人上部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987,608股,共募集资金42,533,529.24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有责任人上部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381,500股,共募集资金32,995,331.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义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二季度收到10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方法	ZL.2021119823.8	2021-12-24	2026-04-24	河南信义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供应链金融方法	ZL.20210258924.5	2022-03-31	2026-04-24	河南信义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方法	ZL.202104670.13	2022-04-29	2026-04-28	河南信义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检测有LMB的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06877.58	2022-06-17	2026-06-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区块链有事件链的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11234469.9	2022-10-27	2026-05-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识别方法和系统	ZL.20211135613.1	2022-10-28	2026-04-1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识别方法和系统	ZL.2021146078.3	2022-12-19	2026-04-1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学
8	一种基于FPGA的神经网络加速方法	ZL.20210202584.X	2023-03-03	2026-06-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方法	ZL.20210471977.0	2023-04-27	2026-04-24	河南信义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方法	ZL.20210417198.8	2023-04-03	2026-05-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6年4月28日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6日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 回购数量: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00%
-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12,100股)的比例为0.17%,最高成交价格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14,816.6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6-049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二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三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四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五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六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七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八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九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零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一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二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三)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四)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五)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六)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七)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八)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三十九)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四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四十一)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2026年7月2日

(一百四十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于